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4年度家護字第6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害 人 ○○○○

相 對 人 ○○○○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72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准許核發，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甲○○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為騷擾、跟蹤之行為。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十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為夫妻關係。相對人之前即曾對聲請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復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下午2時30分許，在聲請人友人住處（彰化縣○○鎮○○巷000號）旁之空地，因不滿聲請人二日未返家，竟以「妳穿這樣是要給人幹嗎」等語辱罵聲請人，並徒手毆打及用嘴咬聲請人，另將聲請人抱起後摔擲在地，致其受有背部擦傷、手腳多處擦傷和瘀青等傷害。相對人係對聲請人實施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且足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爰聲請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之保護令等語。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

01 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31條規定「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  
02 、期日、期間及證據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民事訴  
03 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04 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  
05 ，不在此限」。是保護令之聲請人應就有家庭暴力之事實，  
06 及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之危險，負舉證責  
07 任。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  
08 被害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  
09 者為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  
10 由證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且所提出之證據，  
11 無論係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保護令聲請上之證明，如能證  
12 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即達到優勢證據證明之程  
13 度，即得認已有正當、合理或可能原因，足信被害人置身受  
14 加害人虐待或恐嚇之環境。是依聲請人之舉證，倘已達優勢  
15 證據證明程度，為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防治  
16 家庭暴力行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人身安全，及保  
17 障其自由選擇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之尊嚴等立法目的，法院  
18 自應據以核發保護令。

### 19 三、經查：

- 20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為配偶關係之事實，有個人戶籍資料為證，  
21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規定，兩造間具有家庭成員關  
22 係。
- 23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上揭時地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之事實，  
24 業據聲請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並有警訊筆錄、○○基督教  
25 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證明書、家庭暴力通報表等件  
26 為證，而相對人經通知，未提出書狀爭執，亦未到庭。本院  
27 綜合聲請人之陳述及上開證據，認兩造間相處不睦，稍有齟  
28 齬即有可能再度引爆衝突，聲請人就其所述事實之舉證責  
29 任，業已達優勢證據之證明程度，堪信為真正。依上開家庭  
30 暴力事實之情狀，並足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  
31 暴力之危險。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規

01 定，核發如主文所示保護令。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  
06 提出抗告狀。

07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72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令  
08 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蔡宗豪